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消小字第3號

原告 陳智聰
被告 中僑婚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
訴訟代理人 賴兆章
蔡孟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兩造各自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向被告預訂108年12月28日午宴之婚宴酒席，簽訂宴會預定書（囍宴）（下稱系爭契約），並依被告要求刷卡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定金。嗣因原告與未婚妻協議分手，遂於同年9月21日以LINE訊息告知被告業務主任蔡孟恆取消訂席，並請求退還定金，被告經理則於同年9月30日方表示同意，原告並另於同年10月2日以書面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業經合法解除，被告已無受領上開定金之合法權源，然被告於108年11月27日協調會中僅表示願退還25%之定金，惟原告既已於108年9月21日通知解除系爭契約，該時距離預定108年12月28日婚宴尚有98日之久，依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之「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定型化契約範本）第6條第1項第2款：「甲方如付定金而任意解除本契約者，應即時通知乙方，並依下列標準退還已繳之定金：一、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90日以前者：（一

01)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90日以上到達者
02 ,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訂金百分之百。」規定,被告應依民
03 法第252條違約金酌減及第179條不當得利等規定返還上開定
04 金9萬元。又原告簽約日距宴客日為122日,與系爭契約第4
05 條所定期限以180日為計者顯然有異,則契約期限計算基礎
06 點顯未依比例原則,況被告於原告取消預定後,可另將該場
07 地租予他人舉辦宴客或會議,且食材亦尚未準備,顯未受有
08 任何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定金9萬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宴客時間為108年12月28日午宴,
11 約定消費金額為52萬8000元(即每桌餐費1萬2000元乘以保
12 證桌數44桌),原告於108年8月29日締約同時給付被告定金
13 9萬元,而原告於108年9月21日通知欲解除契約,9月23日則
14 提出定金欲轉讓予其他婚宴新人,故產生是否取消契約之疑
15 問,直至9月30日原告確認無法轉讓可展延,但被告無法進
16 行,視同宴席取消。系爭契約沒有約定轉讓,不是繼續即為
17 解約而已,若欲轉讓,需雙方都合意才能夠成立,此為契約
18 以外之其他約定事項。其認同解約時間為108年9月21日即通
19 知到達被告,就算解除契約。原告主張定型化契約範本而要
20 求退還全部定金,然該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17條第2項之強制性效力,因迄今尚未依消保法第17條規定
22 就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公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故性
23 質上僅供參考之用,此經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92年3月4日消
24 保法相關函釋闡明在案,則原告直接適用該定型化契約範本
25 請求返還全部定金,當於法無據。兩造間系爭契約已由兩造
26 簽名確認,並無顯失公平,故適用兩造系爭契約中距約定辦
27 席、外燴(辦桌)日90日至119日者可退還百分之25之約定
28 ,被告僅同意歸還25%之定金即2萬2500元。喜宴係半年前就
29 開始下訂,本次取消婚宴後,沒有其他檔次,對被告而言為
30 相對損失,契約簽約時,當事人明白契約內容,一般喜宴本
31 來就半年前下訂,系爭契約之擬定沒有顯失公平之情,且後

續沒有產生其他任何消費，其認為定型化契約範本記載3個月前可取消並退還百分之百，顯不符合實際婚宴預定之情形，此有被告所提消費者洽談紀錄可證。被告為中部知名之高級婚宴場地，營業淨利率較通常之餐廳為高，約為20%左右，若以20%之淨利率計算，則被告因原告解除契約所受之損害（含所失利益）即為10萬5600元，已高於本件定金9萬元，是考量被告損失已高於定金，本件違約金當無過高之情事。退步言，縱依財政部公告之餐廳行業108年同業利潤標準即13%計算，被告因此所受損失亦有6萬8640元，則原告請求返還全數定金9萬元，顯非合理。系爭契約賦予消費者任意解約之權利，且依解約距婚宴日期長短約定返還定金之比例，遠較民法第249條所定契約當事人不得任意解約之原則為優，給予消費者較有利之地位，當無顯失公平之情事。且倘若依定型化契約範本所載，因宴會日子及場地極其有限之情形下，恐將使部分投機消費者於6個月前將良好之日子及場地預訂一空，待3個月前再逐一取消訂席，而毋庸付出或僅支付少數代價，即可排除其他消費者選擇場地之權益，且1個月前取消尚可退還50%，於宴會2周前取消仍可退還25%，遑論在取消訂席如此接近之情況下，業者幾乎難以再取得其他新人之訂席，損失不可謂不大，是系爭契約約定可避免少數消費者之投機行為，而維護其他消費者之權益。是該定型化契約範本是否有利於全體消費者，尚非無疑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8月29日向被告預訂於108年12月28日在被告金珊瑚廳舉辦婚宴午宴，保證44桌，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消費總金額為52萬8000元（即每桌餐費1萬2000元乘以保證桌數44桌），原告當日並已依被告要求刷卡給付9萬元定金；嗣因原告與伊未婚妻協議分手，遂於同年9月21日以LINE訊息告知被告業務主任蔡孟恆取消訂

席，並請求退還定金，被告經理則於同年9月30日方表示同意，原告並另於同年10月2日以書面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已於108年9月21日合法解除，該時距離預定108年12月28日婚宴尚有98日之久，原告前於108年11月27日協調會中要求被告依定型化契約範本所載返還全數定金9萬元，然被告於該次協調會中僅表示願退還25%之定金而致協調不成立，被告迄今尚未退還任何定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系爭契約、系爭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申訴協調會會議紀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51頁），且此部分為被告所是認，堪先認屬真實。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定型化契約範本所載返還全數定金9萬元予原告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且以上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被告辯稱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僅願退還25%定金予原告，則其不予歸還75%之款項性質上係屬違約定金或違約金？有無民法第252條違約金酌減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2條、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定金9萬元，有無理由？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收取9萬元定金，經原告表示解除契約後僅願歸還其中25%，是被告所扣取之75%款項應屬違約金，且顯屬過高，當予酌減，應適用定型化契約範本，當全數歸還原告繳付之定金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該約定已較民法關於不得任意解除契約等情更有利於原告，無顯失公平之處，且系爭定型化契約範本僅供參考，並無強制力，當應依兩造系爭契約約定為準等情。而查，依兩造系爭契約內容前後文以觀，應認兩造就系爭契約第4條所為約定之真意，乃係約定原告於簽約時交付9萬元作為定金，該筆定金則於如期履約後作為應給付之費用總額一部分，不足之費用由原告於喜宴結束後補足；若取消喜宴而未如期履約，倘係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者，被告得沒入該定金作為違約金，若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者，被告應加

01 倍返還原告之定金作為違約金，故應認系爭契約第4條所
02 約定不予歸還比例之定金，係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賠償總
03 額之預定，性質上屬違約金甚明，從而，原告主張本件得
04 適用民法第252條違約金酌減規定，自屬有據。

05 (四) 原告主張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全數定金9
06 萬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
07 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8 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09 …」，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就回復原狀義務
10 之範圍有特別約定者，自應從其約定。查系爭契約第4條
11 係賦予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之權利，而系爭契約業經原告
12 依上開約定解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契約第4
13 條既約定宴會日前90日至119日之期間，退還訂金25%…（
14 見本院卷第41頁），顯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解除後回復原
15 狀之義務已有特別約定，依前揭說明，本於契約自由原則
16 ，自應從兩造間之約定。從而，原告當無從依民法第259
17 條第1款解除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全數受領之9萬元
18 款項，附此說明。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9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
20 不存在者，亦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
21 當之數額。民法第179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約定
22 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
23 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
24 上字第19號判例參照）。查被告辯稱其可依系爭契約第4
25 條收取9萬元之75%即6萬7500元作為違約金，而原告係於
26 婚宴前98日取消婚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預訂之
27 婚宴費用總金額為52萬8000元（即每桌餐費1萬2000元乘
28 以保證桌數44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系爭契約第
29 4條約定，被告本得收取按定金9萬元之75%計算即6萬7500
30 元之違約金；然而，本院審酌原告係於預定婚宴前122日
31 左右甫簽訂系爭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如謂被告得於消

費者即原告取消訂席時，依系爭契約第4條沒收原告於締約時所給付將近費用總額約20%之定金9萬元（9萬元÷婚宴費用總和52萬6000元＝17.30%），或再依系爭契約第4條視取消日距婚宴當天之日數收取依費用總額10至100%計算之婚宴取消款即被告主張定金之75%，則佐以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3款乃約定「宴會前120日至149日之期間（取消者），退還訂金50%」，無異於原告縱於系爭契約簽署確認後之翌日審且當日（距宴客121日或122日）旋即取消訂席，仍須給付定金50%即4萬5000元之款項作為違約金，基上，顯見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於本件上開情節並無適用之餘地，當非合理，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4條之期限計算基礎顯未依比例原則等語，洵屬可採。從而，本院參以定型化契約範本第6條就消費者通知解除契約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90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餐飲業者退還已付定金100%之標準（見本院卷第45頁），即餐飲業者不得沒收任何定金，依本件金額計算本為0元，即應退還定金百分之百即9萬元予原告，然該定型化契約範本既無強制效力，故認僅供本件違約金審酌之參考。另者，觀諸該定型化契約範本亦確有就訂約期日距辦席日之日數差異為不同比例退款之約定，即各分列於定型化契約範本第6條之第1項至第3項（見本院卷第45頁）；從而，按系爭契約所訂之訂約日數乃以180日為計，與本件締約日數122日，其比例為67.77%，是以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之150日至179日為計期間，應更為約102日至121日（計算式： $150 \times 0.6777 = 102$ ； $179 \times 0.6777 = 121$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之期間，退還訂金75%；另同條項第3款之120日至149日為計期間，應更為約81日至101日（計算式： $120 \times 0.6777 = 81$ ； $149 \times 0.6777 = 101$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之期間，退還訂金50%，方屬合理；承此，因原告取消宴客距離預定宴客日之日數為98日，依上開計算比例，則應適用退還訂金50%即退還4萬5000元之約定，應認屬

01 符於比例原則。又審之原告原預定之桌數為44桌，而依卷
02 附同業利潤標準表，108年度「宴席包辦」業之淨利率為
03 13%（見被告所提查詢系統資料，附於本院卷第103頁），
04 亦為兩造所不爭，則堪認被告因原告取消訂席可能減少之
05 利益約為6萬8640元【計算式：44桌×每桌12000元×淨利
06 率13%=6萬8640元】，然而，據此計算所得數額尚高於系
07 爭契約約定之定金75%（僅退還25%）部分即6萬7500元，
08 更非合宜。承上各情，本院審酌原告倘能依約履行時，被
09 告可得受之利益，因原告未依約履行致被告所受損害，本
10 諸兩造系爭契約約定之本旨，以及上開適用比例原則等一
11 切情形，認本件被告主張其可收取之違約金應為6萬7500
12 元（僅退還訂金25%，即9萬元×75%=6萬7500元），尚屬
13 過高，爰將上開違約金酌減為4萬5000元。

14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被告即已無受領
15 之法律上權源，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16 還上開定金4萬5000元（計算式：定金9萬元－違約金4萬5
17 000元=4萬5000元）。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4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
26 告返還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6日
27 （109年3月5日合法送達，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之送達證書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30 五、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31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

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命由兩造各自負擔2分之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魏愛玲